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請新光醫院王宗倫主任談醫療常規之判斷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同仁對醫療常規及醫療過失民、刑事責任之瞭解，提升醫療案件之裁判品質，3月20日邀請新光醫院急診醫學科王宗倫主任講授「醫療常規之判斷」，由李媛媛庭長主持，所屬庭長、法官參與踴躍。

王主任首先說明醫學倫理原則，包括：（1）病人自主原則：以尊重病人，滿足病人需求為主，但在實際照顧中常面臨病人之需求與家屬要求或醫療專業有所衝突的困境。（2）行善及不傷害原則：常應用在照顧策略及治療決定時的利弊分析，如是否告知病情真相、藥物使用利弊之權衡。（3）公平正義原則：應兼顧個人需求與社會資源分配之均衡，如照顧場所的選擇及安排等。

王主任接著說明病人自主之知情同意原則及法律效果。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79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治療或為人體試驗時，應向病人（受試驗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等人詳細說明，經其同意並簽具同意書，但緊急或強制醫療不在此限。而在病患簽立放棄或拒絕治療意願書時，醫師應告知放棄或拒絕治療之危險，知悉病患已瞭解危險之事實，瞭解放棄或拒絕治療之原因，並留意病患簽署自動出院書時任何不尋常情形，以及見證人的簽名。

王主任也介紹緊急醫療救護法102年新增第14條之1、第14條之2，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並舉實務案例說明，絕大多數心肺復甦術等急救行為，係降低風險之行為，除非有重大疏失，均應認與病人之生命或健康上之結果，不具因果關係。

至於有關醫療過失之民、刑事責任，王主任指出，依醫療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通說認為「注意義務之違反」為過失成立要件，有學者以是否違反「醫療常規」為疏失之適用標準。王主任認為，醫療常規具有不確定性，例如整體均值與個體差異、單一疾病與多重疾病、單一治療與多重治療、臨床指引與專家共識或有不同；且會受社會文化、情境脈絡、醫院層級、醫病溝通等浮動基準所影響，造成鑑定的困難。由於醫療行為係動態連續性，一個步驟的疏忽是否導致違反醫療常規，應透過專業鑑定釐清。疏失之鑑定，應採醫療「行為時」之情形，不能採取「結果論」，因結果論是醫療品質與醫學倫理問題，而鑑定方式應全面、客觀的，減少個人價值判斷，最後必須達到相當因果關係的程度。

王主任亦就急診暴力之相關法律問題，及如何杜絕急診暴力之實務作法，提出其心得與意見。

經驗交流

新加坡少年司法處遇團隊參訪高雄少家法院

【本刊高雄訊】新加坡「社會與家庭發展部」司長Loo Choy Wan Elaine女士等少年司法處遇團隊，日前與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助理教授師生一行參訪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親自接待。

陳院長首先歡迎訪賓，並簡介高雄少家法院之創立宗旨、沿革、組織、管轄事件、案件審理方式等，Loo司長也分享新加坡目前少年事件之處理模式。接著由林雅莉庭長、廖家陽法官帶領訪賓參觀並介紹法院軟、硬體設施及輔導少年專業處所，如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少年圖書室、心理測驗室、會談室、個別諮商室、多元表達輔導室、團體諮商室、沙箱遊戲治療室、被害人保護室、家事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室、調解室、托幼室、兒少溫馨詢問室、親子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等，並說明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之相關法律規定與調查審理流程。

最後進行交流座談，雙方就目前少年心理輔導、偏差問題及犯罪趨勢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對少年生活的關懷、教育輔導政策方案等議題，交流兩國之制度設計與實務經驗。陳院長對訪賓所提臺灣少年保護處分程序、審前調查、交付觀察、資源連結等問題，均詳加回答，並介紹高雄少家法院輔導保護處分少年之作法與成效。

透過本次交流，使訪賓對我國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的現況有更深入的瞭解。訪賓亦肯定我國在少年、家事法制上的用心，期許藉由交流雙方少年司法工作經驗，達到觀摩學習的效果。



京都岡崎 遊賞櫻花

攝影／李建中（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親民溝通

中高行設臉書專頁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能更親近人民，日前建置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希望藉由臉書活潑、可即時溝通的特性，積極與民眾互動，幫助民眾獲得正確司法訊息，並藉由網路迅速而廣泛的傳播行政訴訟法律小常識。

臉書的「分享」、「追蹤」、「留言版」等功能，有別於傳統網站單向溝通的互動模式，深獲臺灣民眾喜愛。臺中高行的粉絲專頁，以口語化、圖文並茂的方式，提供法律生活小故事，參訪活動心得分享、人文講座及司法訊息等，以吸引粉絲持續關注、追蹤及分享。

臺中高行期許透過粉絲專頁的經營，可以提供民眾更即時、便利而且更多元的司法服務；並藉由記錄民眾參訪活動的照片、校園法治宣導的生動剪影，以及民眾所手寫（繪）心得感言，使民眾感受法院致力於法治教育的用心與努力，進而改變一般人對司法機關的刻板印象，拉近人民與法院間的距離。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附表一、二。（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便民新措施

法院裁判書已置OpenData平台供下載

【本刊臺北訊】政府資料開放已是全球趨勢，為回應廣大民意，「司法院各級法院裁判書」資料檔自3月22日起，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開放下載。

目前已上線之裁判書資料檔為105年，以月份分檔，資料收錄範圍與司法院網站之裁判書查詢系統所收錄之各級法院裁判書資料相同。司法院將持續更新，透過資訊公開，提供更多便民之服務。

嘉義地院邀薛智仁副教授解析沒收新制

【本刊嘉義訊】為增進同仁對沒收新制適用的瞭解，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薛智仁副教授主講「案例解析沒收新法之適用」，雲嘉南地區審、檢、辯同仁共同參加。

會前嘉院同仁已先彙整相關法律問題，提出如：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是否適用於所有犯罪類型；犯罪所得沒收若採總額原則，應否扣除犯罪行為人必要之花費；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宣告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宣告沒收時，應否併於主文諭知，或僅係檢察官執行方法而無庸諭知等，共31則（刑法19則、刑事訴訟法12則）問題。

薛副教授就各問題逐一解析，提出學術見解，與會人員亦分享審判實務運作情形，透過意見交流及討論，使與會人員對沒收之規範意旨及適用有更深入的認識。

「南投綠光少年農園」展現輔導成效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使少年學習「彎腰」的精神，腳踏實地做人處事，自104年5月起於埔里簡易庭開闢「南投綠光少年農園」，藉由農務勞動，讓少年學習對環境謙卑，並輔導少年發展多元職業性向、培養正向興趣。

為提升輔導成效，南投地院特別邀請具有機農場管理與規劃經驗的曾春花老師帶領少年進行活動，讓少年學習從整地、耕犁、耕耙、作畦、播種、定植、管理到收成。目前課程即將進行第3階段，少年參與態度從觀察轉為積極，不僅準時報到，也主動拿取工具下田耕作，同心協力的合作氛圍濃厚。

南投地院期許少年透過農事體驗，得到正向成功經驗與能量；並將於本年度收成後，將成果贈與南投縣內之社福機構，讓少年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及施比受更有福的喜悅。

澎湖地區線上司法檔案展啟用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與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澎湖監獄等機關，2月間於澎湖縣文化局中興畫廊，舉辦「106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深獲好評。為服務向隅民眾，參展機關整理相關資料，即日起開辦線上檔案展，讓有心學習及瞭解法律知識之民眾及學子，可不受時間、場地及檔期之限制，隨時上網瀏覽。

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內容包含：各機關歷史沿革、相關業務職掌及重要歷史紀錄等，將澎湖地區司法及矯正機關歷史檔案對外公布，有助於民眾瞭解我國司法制度，提升法治觀念。線上展覽可由澎湖地院網站點選連結，歡迎點閱利用。

宜蘭地院配合植樹節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為使反貪倡廉觀念及各項司法改革理念向下扎根，宜蘭地院日前結合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於宜蘭縣羅東鎮慢速壘球場舉辦之「106年植樹護林 守護臺灣－慶祝植樹節」全民健走活動，辦理司法改革及司法廉政宣導，除設置宣導海報、發放文宣資料，並設計「廉政宮」趣味問答，與民眾互動。活潑生動的遊戲安排獲得民眾熱烈迴響，有效達成宣導目標，成效良好。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